

明清文化与文学研究·罗时进主持

# 论方成培《词架》对词体声律学的深耕与解构

赵友永

**摘要：**方成培《词架》作为清代中期一部未刊大型词谱稿本，在继承《词律》与《钦定词谱》菁华的基础上，兼具集成与创新之双重特征。该谱不仅推崇四声学说，发扬“注明不另列”之法，精简体例、优化备体，更在声律考订上深度融合二谱之长，于字声标注、韵叶辨析、句法处理等方面均显精审。尤为突出的是，《词架》敢于匡正《词律》之拘泥与《钦定词谱》之权威，提出“入声叶三声”新说，打破传统词韵“铁律”，体现出显著的解构倾向。其以实证为基础、以乐理为依托的斡律方法，既反映了乾嘉朴学之风，也彰显了皖派学术之精微。然而，这种激进的声音观念虽具开创性，亦濒临消解词体声韵本位的险境。《词架》因此在词谱史上占有独特地位，既是对前人成果的总结与超越，也是对词体声律理论的深刻反思与重构尝试。

**关键词：**方成培；《词架》；词谱；入声叶三声

明清词谱中，《钦定词谱》体量较大，成就较为突出，其制谱斡律通行之法已经达到了高度精细化的地步，后人习惯将其视作清代词谱词律学的高峰。<sup>①</sup>今人也习惯认为，《钦定词谱》由于荣负“御定”之名，清代私修词谱绝不敢批评增订。然而根据近年词谱整理的诸多成果来看，此类认识受限于文献视野，需要重新审视。

乾隆年间，徽州人方成培广蒐文献，编撰成《词架》一书，成书后未及付梓，今残存稿本两部，其中二十六卷本较为全备，仅缺失第三、四两卷，皆藏于安徽省博物馆。<sup>②</sup>方成培极为珍视此书，“因未曾刊刻，而知之者甚少”<sup>③</sup>。《词架》作为大型词谱，不但能总合《词律》《钦定词谱》

（下文简称《律》《谱》）学说菁华，在诸多方面补正其舛误之处，且又能自具机杼，另辟声律新说。此书整理出版未久，今人研究尚未留意及

① 徐培均认为《钦定词谱》“为集大成”，汪梦川指出：“自《词律》《钦定词谱》《词林正韵》等出，倚声家多奉为圭臬，虽然也有后来学者对其进行补正，但是从总体上看，已经很难超越。这样图谱、词韵之学也基本上等于完成了使命。”分见徐培均：《岁寒居论丛》，第68页，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11；汪梦川：《南社词人研究》，第392页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。

②③ 王延鹏、鲍恒：《前言》，[清]方成培著，王延鹏、鲍恒整理：《词架》，第5.2页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22。以下引文皆据此版，不再具注。

此,故特此细论深究,阐明其制谱体例及斟律成就,并借此评估其词谱史地位。

## 一、精细制谱:综合《律》《谱》之长

《词架》整理者提出,“此书内容体例基本依据万树《词律》”“方氏著此书的目的之一便是纠红友之误、补《词律》之未备”,<sup>①</sup>此言甚是。方成培服膺万氏学说,故其编著《词架》基准《词律》理法,参酌《钦定词谱》加以补订,改进其制谱斟律之法,综合二谱之长,编撰出一部更为完善精细的新型词谱。

《词架》精细制谱,首先在于推崇并维护《词律》四声学说,发扬并改进《词律》“注明不另列”之法。近代著名词人朱庸斋先生认为,《钦定词谱》固然收录词调词体较多,然在四声方面有所欠缺,“其佳处在可平可仄之处能举例说明,有所依据,非如《填词图谱》仅靠臆测,任意而为,然其忽略上去二声之用亦为不足”<sup>②</sup>。方氏推崇万氏学说,对于《词律》中严明四声、入声代平等创见甚是佩服,于《词架》中多处保留,更自行总结声律规则。如吴文英《恋绣衾》词,方氏认为“首句拗,定格”<sup>③</sup>,无名氏《鱼游春水》一词,其附注云“‘上’字、‘万’字忌平,去声更妙,芦川、蒲江皆然”<sup>④</sup>。又如周邦彦《玉团儿》词,方氏附注云:“前后同,有卢炳和韵可校。‘不’字,《词律》云‘作平’,甚是。”<sup>⑤</sup>此三处论句中“吃紧”之处,皆是依照《词律》学说,未曾质疑。

尽管时人多有质疑万氏声律论说,或否定以字声寻求词律之法,或质疑严明四声之举,然其言论亦有可观者。如先著《词洁》便以为今日之词学音律已不可论,“盖宋人之词,可以言音律,而今人之词,只可以言辞章。宋之词兼尚耳,而今之词惟寓目”<sup>⑥</sup>;又进一步否定四声,“以四声立谱,尤属妄愚。彼自诧为精严,吾正笑其浅鄙”<sup>⑦</sup>。《词架》则左袒万氏,并援引宋人文献,予以论证。如赵彦端《看花回》“端有恨、留春无计”一阙附注,方氏多处阐明字声紧要之处,随即根植宋人言论,就《词洁》言论予以回驳:

培尝谓《词律》廓清之功,比于武事,如此等辩论处,不得不服其心细如发也。

夫《水龙吟》“么前”三字宜用仄,发于白仁甫《满江红》“无心扑”,“心”字当用去,详于姜尧章。入可代平,亦见于《乐府指迷》,非红友臆说也。乃《词洁》极诋其论,谓近人有以四声论词,适见其浅陋,则吾不知其说矣。<sup>⑧</sup>

方氏以为,《词律》精细斟律,不但于词调声韵迷雾有“廓清之功”,令词体研究突飞猛进,亦使得世人有矩矱可遵照,其贡献实非寻常词谱可比拟。何况万氏原非向壁虚造,其四声之说溯源于宋人传世文献,复根基于曲律,<sup>⑨</sup>《词源》《乐府指迷》等书皆有论及,<sup>⑩</sup>姜夔、吴文英等人于词中小序、自注亦屡有论及,诸多线索,<sup>⑪</sup>昭然可循。方氏原为深明乐理之人,他不遗余力阐扬《词律》学说,自有其典型意义。四声之中,万

① 鲍恒:《万树〈词律〉词学之贡献及意义》,陶新民主编:《古籍研究》,第257页,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4。

② 朱庸斋:《分春馆词话》,《朱庸斋集》,第49页,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2018。

③④⑤⑧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架》,第196、426、178、308页。

⑥⑦ [清]先著、[清]程洪撰,胡念贻辑:《词洁辑评》,唐圭璋编:《词话丛编》第二册,第1331、136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。以下引文皆据此版,不再具注。

⑨ 周德清于《作词十法》指出,部分曲调最后一句不但平仄固定,四声也有讲究,万氏正是结合此类曲律说法改造词律。[元]周德清:《中原音韵》,俞为民、孙蓉蓉主编:《历代曲话汇编 唐宋元编》,第288页,合肥:黄山书社,2006。

⑩ 沈义父《乐府指迷》云:“腔律岂必人人皆能按箫填谱,但看句中用去声字最为紧要……其次如平声,却用得入声字替。上声字最不可用去声字替。”[宋]沈义父:《乐府指迷》,唐圭璋编:《词话丛编》第一册,第280页。张炎《词源·音谱》云:“盖五音有唇齿喉舌鼻,所以有轻清重浊之分,故平声字可为上入者此也。”见蔡桢:《词源疏证》,第9页,北京:中国书店,1985。

⑪ 姜夔《莺声绕红楼》“近前舞丝丝”句,以及《解连环》“又见在、曲屏近底”句,自注去声字“近”作平。见夏承焘校辑著:《姜白石词编年笺校》,第46、53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61。吴文英《探芳信》“藻池不通官沟水”,自注平声字“通”作去;《过秦楼》“能西风老尽”,自注平声字“能”作去。见[宋]吴文英著,吴蓓笺校:《梦窗词汇校笺释集评》,第61、212页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4。

氏最看重去声,认为去声最值得填词者注意,方氏对此非常信服。吴文英《恋绣衾》一词,方氏特别运用了原书加以致意:“万红友云:‘此调声响,每句俱于叶韵上一字用仄声……此歌声顿挫处,至理存焉。’培按:此说甚精确,盖非同穿凿,故采其语附于此。”<sup>①</sup>方氏对于此类说法,并未加以举例论证便欣然采纳,显然非常认可。

万氏《词律》在尽量“备体”的前提下,有意减省篇幅,避免过多臃列诸体式,“夫作谱以为人程式,必求名作之无疵者方堪模仿”<sup>②</sup>,故而将最“整齐森然”的词作标举为“正格”,其他差异较多的列为“又一体”,至于差异细微的体式则主张以“附注”点出即可。《词架》发扬《词律》“注明不另列”之法,笼络《钦定词谱》诸多“又一体”,取得很高成就。如《八声甘州》一调,万氏有意省去叶梦得二体,于柳永词后附注云:“与他家稍异,因字数平仄同,于此注明不另列。”<sup>③</sup>万氏于附注中首次运用并阐明此法。方氏效仿万氏而更有精进,《词架》不但力求简略例词,附注文字亦特为省净,尤其以《洞仙歌》《满江红》二调最见成效。无名氏《洞仙歌》词附注,方氏着重提出“简而备”制谱理法:

培按:《洞仙歌令》,曾见旧谱铢分缕析,列为三十五体,使人一目了然,可谓尽善。本谱欲其简而备,凡微有异同者,皆类附于后。<sup>④</sup>

方氏所谓“旧谱”,即《钦定词谱》,因是“御定”,易犯忌讳,不能径自指明,故而下语含混。仅《洞仙歌》一调,《钦定词谱》收录例词达四十体之多,其中令词便有三十五体,<sup>⑤</sup>方氏效法《词律》,微有异同者,皆类附于后,仅罗列十七体,尚不及《钦定词谱》所列之半。《满江红》调,《钦定词谱》以柳永“暮雨初收”一词为谱式,收录张元幹、杜衍、辛弃疾、晁补之、段克己等十二人词作,计十四体之多,皆列为“又一体”。《词架》仅收录程垓、吕渭老、柳永、王之道、姜夔五体,其余九体皆略在附注中。<sup>⑥</sup>相比《钦定词谱》,此调《词架》所略之体,占6/10之多,与《洞仙歌》一致,可谓减省太过。方氏以简御繁,词体差异细微之处多“注明不另列”,乃是深谙《词律》

作谱之法。方氏不但有意略去诸多“又一体”,且有意减省篇幅,翻阅全书,常见其提炼二谱附注论点,要言不烦,集中注于一调之后。在选词备体、制谱斟律两方面,《词架》青出于蓝,既简明又详备。《词架》所收录体式最多词调当属《河传》一调,体式特为繁复,竟有二十五体之多,为全书仅见。综合附注统计,只比《钦定词谱》(二十七体)少辛弃疾、张先、陆游、无名氏四体,复补入黄庭坚、无名氏二词。此调最末一体附注中,方氏对自家备体理法不无得意:“每体类列注明,州次部居,一目了然,此调之源流正变,尽于此矣。”<sup>⑦</sup>清人率意讥评《词律》体式未备者,多未曾细读其注文,修订著作亦多未能细究其用心,以至于常有“不够知己”之论,尤以秦嶺《词系·凡例》“任意择取,未为定式”<sup>⑧</sup>之说最为著名。万氏体例,除去方氏,唯有晚清潘钟瑞所作补案最能明晓:“万氏不欲以一字之差添列一格,正其简慎处。”<sup>⑨</sup>就备体求简一隅,方氏、潘氏可谓深知万氏著书深意,亦可谓好学善断,能为其“辩冤叫屈”。

《词架》精细制谱,其次在于总合《律》《谱》长处,熔为一炉。晚清叶申芎编著《天籁轩词谱》也是参酌二谱而成,被认为质量较高,时人称誉过甚,以为“有《词律》之精核而无其拘”,或云“仿万红友《词律》而精审过之”。<sup>⑩</sup>然在今人看来,“不过取《钦定词谱》与《词律》互参,从其所宜,而尤为精简而已”<sup>⑪</sup>,实则担不得如此

①④⑥⑦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架》,第196、398、448-451、159页。

②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八,第11页,康熙二十六年(1687)万氏堆絮园自刊本。以下引文皆据此本,不再具注。

③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一,第30页。

④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二册,第1304-1323页,北京:中国书店,1983。以下引文皆据此版,不再具注。

⑤ [清]秦嶺编著,邓魁英、刘文泰整理:《词系》卷首,第1-2页,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6。

⑥ [清]戈载、[清]潘钟瑞批校:《词律》卷七,第2页,上海图书馆藏康熙二十六年(1687)堆絮园刊本。

⑦ 分见[清]顾菴:《天籁轩词谱序》、[清]张岳崧:《天籁轩词谱序》。[清]叶申芎:《天籁轩词谱》卷首,第3、5页,道光十一年(1831)天籁轩五种本。

⑧ 江合友:《明清词谱史》,第181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。

盛誉。现存词谱中,方氏《词架》最早结合《律》《谱》,参酌审定,且能各取所长,具体表现有三。

其一,《词架》例词多依从《词律》,附注文字多处摘录《钦定词谱》。《词律》被后人批评之处较多,其中一点,便是好择取非创调之作及非名家作品为例词。之所以出现如此情形,原因有二:一是万氏有意避开名作,选取他人词作为例词,其理由便是“欲广见闻”<sup>①</sup>,让读者可以读到更多词作,增长见识;二是万氏以自家声律观及“定格”观为标准,偏爱择取“前后整齐”<sup>②</sup>“规矩森然”<sup>③</sup>之作列为例词。通观全书,《词架》于选词作谱上多处亦以《词律》为准。尤其在选取“正格”词作时,即便偶有依从《钦定词谱》之处,比重也较少。如《瑞龙吟》一调,《词律》以张翥为式,《词架》亦然,万氏的理由是:“此调以清真‘章台路’一曲为鼻祖,向读千里和词爱其用字相符,今此蜕岩词亦和周韵者,平仄亦复字字俱合,信知乐府之调板如铁,古贤之心细如发也。”<sup>④</sup>《词律》选词作式不取创调及最早见词作,《词架》却未有一言论及于此,当是十分信奉万树手眼,故不曾有疑。为直观突出其作谱详情,此处仅以《拜星月慢》一调为例。此调《钦定词谱》以周邦彦词为“正格”,稍解说他体特征:“此调始自此词,应以此词为正体,吴文英词照此填。若周词之句读小异,陈词、彭词之减字,皆变格也。”<sup>⑤</sup>方氏虽然注明吴词原是依照周词,却依从《词律》,亦以吴文英词为式,并解释缘由:

此词用五字句者四,皆须上一下四句法,前段第七句八字,上二字例作一读,第八句六字,与上六字对偶,如美成之“似觉琼枝玉树相倚,暖日明霞光烂”,最为合格。<sup>⑥</sup>

此调《钦定词谱》收录有周密、陈允平、彭泰翁三体,皆有注语,然《词律》附注中以为三词皆不足为程式,《词架》论点正与之相合,选词作式依从万氏。至于摒斥周密词,《词律》的理由是此词于“砖花滉”三字作“研笺红”,“不如周、吴纪律也”<sup>⑦</sup>。虽然万氏只认同清真、梦窗二词声韵谨严,尽善尽美,却取用后出的梦窗词为式,无非是因为清真词流传较广,人尽皆知。万

氏选词为式之法,近乎“怪僻”,《词架》却未曾发一言以讥讽批驳,应是很能认同其用心,故不以为非。此调除例词之外,《词架》所注的调名解照旧录自《钦定词谱》,至于解说“另一体”体式特征,更是参酌《钦定词谱》四体附注汇录而来。此外,《词架》于同一词调不同体式之间,常见分别取用二谱之说情形,此不赘述。

其二,《词架》综合《律》《谱》二书谱式,精注字声。《词架》谱式常综合二谱,文字、图谱相结合:选词作式每每依从《词律》,而参校平仄时却以《钦定词谱》为基准。以《满江红》一调为例,《钦定词谱》以为柳永仄韵体宋人填者最多,故将其余诸多体式视作“变格”类列于后。<sup>⑧</sup>《词架》虽然承认“宋人最多此格”,却取程垓词以为正体,因“各家多从此体”,<sup>⑨</sup>这便是依从《词律》理法。此调《词律》标注的“可平”“可仄”不过22处,《词架》却有36处之多,恰与《钦定词谱》相同。凡是《钦定词谱》标注声字之处,《词架》皆照样抄录。又如《霜叶飞》一调,《词架》效法《词律》,以吴文英词为正格并作谱式,其余诸多又一体皆从《钦定词谱》补入;<sup>⑩</sup>其强调四声吃紧处皆依从《词律》,至于解说体式特征、标注可平可仄之处,大致依从《钦定词谱》。此为《词架》中最常见的做法。

其三,吸收《钦定词谱》新说以修正《词律》。一般认为,道光年间,叶申芑编著《天籁轩词谱》最早开创以《钦定词谱》补订《词律》先

① 如《雨霖铃》一调,万氏取黄裳“天南游客”一词为例词,而以更为有名的柳永“寒蝉凄切”一词参校,理由便是“所以取此者,欲广见闻也”。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十八,第7页。

② 《酒泉子》毛文锡体,万树首次提出“前后整齐”之说:“此则前后整齐,宋之同叔、稼轩皆用此体矣。”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三,第8页。

③ 《木兰花慢》蒋捷体,万树首次提出“规矩森然”之说:“此调作者如林,至竹山,此词规矩森然,可谓毫发无憾矣。”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七,第15页。

④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二十,第16页。

⑤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四册,第2312页。

⑥⑨⑩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架》,第652、448、707-708页。

⑦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十八,第21页。

⑧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,第1505页。

河,如今依据方成培《词榘》可知,乾隆中期,方氏已然先行为之。乾隆年间,《钦定词谱》既已刊行,又以朝廷颁书形式流布天下诸省,<sup>①</sup>当时的学者已然具备便利条件。近世学人也多用之增订词律,尤其以杜文澜最为典型,然而杜氏主要贡献在于校勘,并非制谱。方成培《词榘》已然先行参校《钦定词谱》,不仅是校勘例词、文字,而且能结合前代词谱斟律理法,其成就也很突出。方氏深明《钦定词谱》制谱理法,故其《词榘》能全面吸取其学说菁华,特别是诸多创见,多能照例沿袭。

方氏修正《词律》学说,第一在于承认词有衬字。关于衬字有无之争,由来已久,兹不赘述。《钦定词谱》引入衬字之说,以泛声、添字学说为法理,以元人曲作为案例,论证其必有,稍显迂回;《词榘》亦以南北曲为例,径直认可此说。兹以欧阳炯《江城子》词附注为例,可见方氏立场:

“如”字,分明是衬,《词律》虽力辟衬字之说,然宋人实有之,不可谓无,但不知音律者,自不应乱下衬字耳。如今之南北曲,有可衬,有不可衬处,必能度曲,唱之而后见。<sup>②</sup>

方氏沿用《钦定词谱》学说,基于度曲理念,以曲乐揆格词乐,顺势提出宋词必有衬字之说,二者观点看似一致,实则存有差异:《钦定词谱》原有严于词曲之辨的意识,仅将衬字视作添字一法,并非认同“词曲同构”,故而上溯古乐府,以为泛声、添字原为作诗常理,如此填词乃是其余波遗绪,而后元曲方才“流为衬字之杂”<sup>③</sup>;而方氏并无此顾虑,未曾加以辨别,坦然比附。此为二者分际所在。又如《望远行》无名氏词,方氏比勘众体,认为必有衬字,“‘渐’‘怎’二字,明明是衬,可证《词律》无衬字之说之固”<sup>④</sup>。宋人同调词作之间字句微有不同,案例较多,不暇毕举,《钦定词谱》效法《词律》“注明”之法,以为“衬字各异,录一二体,可概其余”<sup>⑤</sup>“以尽其变”<sup>⑥</sup>,《水仙子》《卜算子》等调皆用此法,“注明不录”<sup>⑦</sup>,用以减省冗辞;方氏则基于乐理,推究根本,主张衬字必有,与前人“歌者上下纵横

取协”<sup>⑧</sup>之说暗合。二谱主张衬字必有观点,各有侧重,相较万氏不加考辨便断然否定、言之凿凿,更见其精审合理。

第二在于引入“折腰句法”说。所谓“折腰句法”,即长句中有“豆”者。《词律》虽然设置“豆”字符标注短暂停顿,却并未设置专有名称,《钦定词谱》沿袭《词谱》“折腰句”之说,<sup>⑨</sup>为《词榘》借鉴沿用。如柳永《八声甘州》词“想佳人、妆楼长望”句,方氏提出,“想佳人”一句折腰,宋人皆是如此,唯有程垓之作“纵有梁园赋犹在”句法稍异,遵循万氏“孤例不为式”原则,归入“不足法”范畴。<sup>⑩</sup>《词榘》关于“折腰”句法的学说、例词及其注语,都是照录《钦定词谱》附注。然而《词榘》也不拘泥于此,如若某词有违常理并不“折腰”,也能通达处理。《导引》无名氏“秋月冷”一阙,此体为《律》《谱》所无,“不知谁报玉楼成”句,方氏附注曰:“‘不知’句,有两首折腰,不拘。”<sup>⑪</sup>不同于《词律》坚持词有“一定句法”,《钦定词谱》原不拘泥句式,“宋词如此等句法,往往不拘,故不复分体”<sup>⑫</sup>。因折腰句之“豆”可有可无,本非一定之律,故而方氏注语并不拘泥于此,正是吸取《钦定词谱》长处,补《词律》之短。

第三在于引入“古韵三声叶”之说,丰富词体押韵法则。万氏《词律》认为,《玉山枕》等调押韵之法过宽,尤其《醉翁操》一调,“原学琴操

① 乾隆朝多次颁发谕旨,以官修图书诏赐天下州县衙门,或恩赐个人,常见有《渊鉴类函》《唐宋文醇》《历代诗余》《钦定词谱》等著作,如曾将包括《钦定词谱》在内的《御纂周易折衷》《朱子全书》等十四部官修书籍赐检讨张汉。见[清]管学宣纂修:《乾隆石屏州志》卷之八,第515页,乾隆二十四年(1759)刊本。

②④⑩⑪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榘》,第63、191、34、39页。

③⑤⑥⑦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一册,第266、267、656、551页。

⑧ 正如明人张綖所云:“句法虽不同而字数不少,妙在歌者上下纵横取协尔。”[明]杨慎:《词品》,唐圭璋编:《词话丛编》第一册,第436页。

⑨ [清]孙致弥、[清]楼俨编著,王琳夫整理:《词谱》卷首,第3页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24。

⑫ 史达祖《三姝媚》“烟光摇曳瓦”一阙附注。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,第1884页。

为之也”<sup>①</sup>，并未就此加以申论发挥，更未总结其用韵规律。《钦定词谱》指出，此调最早由苏轼创调，因是琴曲，并未收入词集，后经辛弃疾填词扩大影响，从而被认作词调，并着重强调苏轼、辛弃疾二人皆是采用古韵法则，“此词以元、寒、删、先四韵同用，辛词以东、冬、江三韵同用，犹遵古韵，填者审之”<sup>②</sup>。方氏照抄其附注，更进一步，特别提出此类词调之所以用韵迥异之原因在于体格特殊，如朱熹《招隐操》，“此本琴曲，培爱其词古澹，音节高妙，照东坡《瑶池燕》《醉翁操》之例收之。篇中箫、尤并叶，是用古韵”<sup>③</sup>。结合三谱观点可知，苏轼《醉翁操》一调原是倚古琴曲填词，声情平和舒缓，而常见词调依照燕乐填词，“五代之词促数，北宋盛时啾缓”<sup>④</sup>，自然差异明显，故其体格原近于古诗，最初词人填词又好用诗韵，<sup>⑤</sup>故此调押古韵，亦甚合体。只因“古不分四声，而分阴阳清浊”<sup>⑥</sup>，“四声”分判之前，平仄多未分读，故“古韵”韵目原较《广韵》系统为简略，押韵之法亦宽松，<sup>⑦</sup>“于韵无所拘”<sup>⑧</sup>。因此“诗韵古所通者，倚声无不可通”<sup>⑨</sup>。此“古韵”之说源自楼俨，见诸《钦定词谱》附注，也为方氏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方氏《词集》并非简单汇集、糅合《律》《谱》学说，而是有所择取、巧妙“融合”，有其谨慎精细设计：一则沿用《词律》体例，用文字谱而非图谱标注例词、字声，将《钦定词谱》所列“又一体”备注于后，减省篇幅；一则全面吸收《钦定词谱》最新研究成果，诸如宫调、又一体、衬字、古音、折腰句法等学说，补充《词律》缺憾，也修订其讹误。方氏在“融合”之外，其底色仍旧推崇《词律》，尤其是例词选择、四声学说，并不盲从《钦定词谱》，故而《词集》也可视为《词律》的修订著作。

## 二、破除“一定之理”，另辟声律新说

万氏《词律》虽然内容繁多，富于创见，却不免有所拘执，主要在于全书中万氏个人主观色彩过于浓重，对于自家学说过分自信，甚至视为“一定”之理，用于制谱斟律时，多有龃龉，故不免拘泥胶着之弊。《词集》综合吸取《词律》学说以制谱订律，不仅能细致比勘原书，斟酌裁

用，且烛照洞明，常能对《词律》疏漏拘执之处有所补苴修正，更能提出声律新说。

其一，批评《词律》机械斟律。万树认为名家词“规矩森然”，势必“前后整齐”，即词作前后段字句、平仄一一对应。其斟律法就是收集大量同体之作比勘字句，同一词作又强行对比前段后段，从而得出某处平仄不妥、某处有讹误的结论，即吴兴祚序中所谓“句栉字比”。《词律》斟律弊病之一在于强行将前后两段进行比较，万氏每每将某一词调前后端比勘校对以订平仄，已为《词谱》《钦定词谱》反复讥评，《词集》亦深有同感。如张先《系裙腰》词，方氏批驳万氏，“《词律》谓‘问’字羨。甚非是，此盖拘于前后相同之说”<sup>⑩</sup>。卢炳《冉冉云》词，《词律》认为后结似乎误落一字，应有错误，方氏指出，“红友拘于两段相对之说，最足误人。宋人词两段相同者少，参差不对者多也”<sup>⑪</sup>。此类注语不仅点出万氏的穿凿说法，还能举例论证，加以驳倒，令人信服。周邦彦《双头莲》一词，万氏认为相比后段，前段韵少，应是有误，仍旧属于拘执于前后段比勘，方氏则认为“宋人以韵少者为慢曲子，韵多者为急曲子，此阙虽无和词可校，然词气甚完，决无讹脱。《词律》疑其前段韵少有误，非也”<sup>⑫</sup>。词韵多寡与词曲慢急之辨，此种

① 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十九，第35页。

② [清]王奕清等：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，第1479页。

③⑩⑪⑫ [清]方成培著，王延鹏、鲍恒整理：《词集》，第468、244、245、93页。

④ 沈曾植：《茵阁琐谈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四册，第3606页。

⑤ 唐圭璋、金启华《历代词学研究述略》云：“最初，词家作词，都用诗韵。”见《词学》编辑委员会编辑：《词学》第一辑，第153页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81。

⑥ [清]朱一新著，吕鸿儒、张长法点校：《无邪堂答问》，第85-86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0。

⑦ 王力《古体诗的用韵》指出，唐人古体诗用韵有本韵、通韵和转韵三种情况，“仄韵古风如果系用本韵，仍旧是以《唐韵》或《广韵》为标准”。王力：《汉语诗律学》，第322页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79。

⑧ [宋]释惠洪：《天厨禁脔》卷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第415册，第127页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77。

⑨ [清]宣雨苍：《词谰》，张璋等编纂：《历代词话续编》（下），第1339页，郑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5。

说法始于《钦定词谱》，方成培信服此说又加以修改，观点却与《钦定词谱》相反，<sup>①</sup>胜在以乐理追溯声律。其见识既已高明，故视词体叶韵多寡情况时，观念相对通达。方氏认为押韵原可灵活处理，具体到某一句，“不叶亦可，宋人元有增减短韵之例”<sup>②</sup>，以至于句读各自不一，毕竟万氏也认为词作中有“偶笔”存在，<sup>③</sup>押韵与否，皆可视作“偶笔”。故而汪元量《莺啼序》一词，方氏便能以乐理高度看待某句是否叶韵，“句读既异，用韵亦不必强同也”<sup>④</sup>；柳永《木兰花慢》词，后段“好林泉，都在卧游边”一句，句中藏“然”“泉”两韵，同样也是“偶笔，非另格也”<sup>⑤</sup>；姜夔《凄凉犯》词，方氏以张炎“西风暗剪荷衣碎”词参校，批评《词律》“拘于吴词，谓‘陌’‘曲’二字是叶韵，缪甚”<sup>⑥</sup>；扬无咎《人月圆》词，方氏论其声韵，“‘千夜’之‘夜’系偶合，似不必叶”<sup>⑦</sup>。凡此四例，皆为遵循万氏通达之说以破正其拘执之说。方氏认为词作难免出现偶然押韵之处，不必拘执，更不可据此判定正误，观念较为通达超脱。更为典型的案例是黄庭坚《归田乐》词，《词律》认为字句应有讹误之处，方氏对此并不赞同，举出例证，给出强有力的驳斥，“山谷又有‘暮雨蒙阶砌’词，同此可校。二词并列集中，《词律》不取校勘，反援晏词，谓‘一定是’三字恐是误多，殊不可解”<sup>⑧</sup>。黄庭坚此作下字用语较为俚俗，《词律》因此摒弃不录，故而万氏未能及时用以比勘，后来《钦定词谱》也不肯收录，方氏从原集中挑出反例加以驳斥，最具说服力。这一案例最能看出方氏斟律精审之心，而非一味盲信万氏。

其二，批评《词律》过分看重去声，滥注不可移易处。万氏《词律》认为“去声独异”<sup>⑨</sup>，常常在附注之中强调某字必须用去声，不可改动；方氏认可万氏“去声独异”说法，同样强调“去声发调”<sup>⑩</sup>，却并不一味盲从，总要自作一番考究，警惕其拘泥及滥用之处。吴文英《烛影摇红》词，方氏附注曰：“《词律》谓：‘翠’‘旧’‘未’‘宴’四字，必要去声，穿凿之甚。培遍考两宋名家之作，殊不然也。”<sup>⑪</sup>方氏所言甚是，以卢祖皋、刘辰翁、高观国、赵以夫四家词为例，于此四字处甚至有用平声者，可知万氏所言“必要去声”并非确论。晁补之《金盏倒垂莲》词，《词律》以为“此

景”“毕竟”两句，声律“皆仄仄入去，定格”<sup>⑫</sup>；方氏认为存在特例，“以无名氏词推之，似不必太拘”<sup>⑬</sup>；无名氏词此二处平仄皆作“平去平去”，全然不合。吕渭老《握金钗》词，方氏点明万氏论四声字“不可移易处”之误。此词万氏提出词中所用四个仄平仄处，俱是去平上，不可擅改，方氏认为：“‘自相趁’三字，便是去平去，安得谓去平上乎？红友此等处，几于高叟之为诗矣。”<sup>⑭</sup>《词律》此等错误，前人未曾提及，也无著作明确揭示其说之执拗处，《钦定词谱》亦遵从《词律》“拗句”之说，未作深究。可见方氏固然推崇四声之说，然不至于如万氏那般一味滥用而已，此便与《钦定词谱》有共通之处，且更见其审慎态度。

其三，反对《词律》拘泥“一定句法”之说。《词律》除四声之外，最为看重句法，故而留意领字、句豆，甚至有“一定铁板”<sup>⑮</sup>之说。《词谱》承袭《词律》句法、领字之说，亦有所改进。方氏

① 《钦定词谱》于《留客住》调下附注云：“宋人长调，以韵多者为急曲子，韵少者为慢词。”方成培《香研居词麈》则以为：“声之悠扬相应处，即用韵之处也。故宋人用韵少之词，谓之急曲子；用韵多者，谓之慢曲子。”分见[清]王奕清等：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，第1747页；[清]方成培：《香研居词麈》卷五，光绪刻本。

② 韩玉《曲江秋》附注。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十七，第8页。

③ 如吴文英《惜秋华》一词，万氏附注云：“比前于后段第三句多一‘把’字，故为九十四字体，然照前段及他作，此句止宜四字，此或偶误，不足据也。”方千里《扫花游》一词，万氏附注认为“按第一‘野’字，碧山用‘商’字，系偶笔，不必从”。分见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十三，第31页；《词律》卷十四，第16页。万氏《词律》论“偶笔”“偶误”之处较多，尚有柳永《安公子》、陆游《沁园春》、张翥《摸鱼儿》等调，兹不一一列举。

④⑤⑥⑦⑧⑩⑪⑬⑭ [清]方成培著，王延鹏、鲍恒整理：《词谱》，第779、173、452、89、137-138、430、134、445、274页。

⑨ 万氏《词律·发凡》云：“三声之中，上、入二者可以作平，去则独异，故余尝窃谓，论声虽以一平对三仄，论歌则当以去对平、上、入也。”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之一，第20页。

⑫ 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十三，第30页。

⑬ 《词律》论辛弃疾《水龙吟》（楚天千里清秋）词后结断句云：“‘倩何人’五字句，‘红巾’四字句，‘搵英雄泪’四字句，此一定铁板也。”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十六，第33页。

以为万氏句法之说未免拘泥严苛,持论转为宽厚,订律亦有所松弛。兹以吕渭老《醉蓬莱》词附注为例,以见二者理法渊源:

此调前段第一句、第八句,后段第六句、第九句,例作上一下四句法,唯吴文英前起作“碧天书信断”。此第一句,或可不拘。<sup>①</sup>

此调吴文英“碧天书信断”一词未用上一下四句法,《词律》竟以“败笔”视之,不免过于苛责。方氏以为,此调首句原非紧要处,“或可不拘”,至于调中各句,方氏则以为当重点对待,吴词过多运用五言诗句法,于其理念而言不免偏于近体诗句法,实不足取。万氏又好倡导一韵之内句法“一气贯下”之说,即一韵之内分句长短可以自由取协,务必不能断了气脉。如《露华》一调,上下片二、三句常作上六下四句式,方氏虽然承认此属“定格”,却对万氏的过分解读不以为然,“《词律》谓此四句皆是‘一气贯下’,分句可以不拘,非是”<sup>②</sup>。万氏这种说法并无理论、文献依据,乃是师心自用,故而不免流于臆测。

其四,批评万氏以诗律、曲律混入词律。对于万树《词律》声词斟律之法,方氏学以致用,运转自如,不但可补充《律》《谱》不及之处,甚至自诚而明,亦有能深中万氏弊病之处。如姜夔创调之作《霓裳中序第一》附注中批评《词律》斟律理法:

尹焕“青鬓粲素靛”一首,正与此同,《词律》谓:“其前段第四句五字,后段第五句四字,参差不齐,必无此理”,缪矣。夫词岂可以排律之法拘之哉?<sup>③</sup>

方氏“词岂可以排律之法拘之哉”一句发人深省,亦深中万氏以诗律格词律之弊病。《词律》全书多有批评前人作谱改拗句为律句者,其订律之时拘泥诗律之处尚不明显,亦不多见,故而自来少有揭示此弊端者,<sup>④</sup>若非仔细阅读,深入比勘词调字句,极难发现。例如《如梦令》平韵第二体,乃吴文英词作,《词律》所标注可平可仄全在词句一、三字等处;<sup>⑤</sup>又如《风流子》一

调,万氏以为张耒词作较周邦彦、汪藻等人词作“有纪律”<sup>⑥</sup>。仔细比对可知,张耒词作多律句,而周、汪等拗句甚多,凡此之类,皆足以证明万树仍以诗律为词律。此为万树《词律》之隐衷,然少有词学著作论及,更不如方氏探微知本,下语明晰。之所以说《词架》最能匡正《词律》之失,也正体现在其能深中万氏机械斟律之隐约弊病。《词律》牵涉曲律,滥用北音之说,过分强调去声。晏几道《梁州令》词,方氏附注曰:“《词律》云‘曲’字音去,以北音叶。培按:此说穿凿,殊为不必。唐宋诗余以入叶去者,间亦有之。然同一调,而首句或起韵,或不起韵者多矣,何必强为画一。”<sup>⑦</sup>方氏此则附注看似批评《词律》,事实上是连带将《钦定词谱》一并驳斥,因此调牵涉“入派三声”,《钦定词谱》也赞同《词律》说法,“按《中原音韵》,鱼、模上声中有缕、处等韵,以入声作上声中有曲字,从之”<sup>⑧</sup>。这种暗中批评《钦定词谱》的做法,在《词架》一书中案例很多。

《词架》不但能补正《词律》缺漏,破其拘泥,更能参校《钦定词谱》,博采众长,弥补不足,使得制谱体例更趋于精细化,其见解多有超越二谱之处。兹以下面两点为例,见其一斑。

此谱创见之一在于提出去入搭配与仄声煞句。《词架》既沿袭《词律》声律之说,又继承其斟律之法,遍校词作,考辨声韵,进而标注出不可移易处,较前人更为丰富细致,能补充《词律》不足之处。例如姜夔《凄凉犯》词,《律》《谱》俱未点明何处吃紧,《词架》附注则有一番计较,“词中如正恶、淡薄、系着、后约,皆用去入。前结‘度’字,亦用去声,张、吴三首并同,此必音律所关,填者审诸”<sup>⑨</sup>;且能论及去入二声搭

①②③⑦⑨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架》,第506、447、576-577、123、452-453页。

④ 万氏以诗律格词律,最明显之处见《忆秦娥》一调,“长亭连短亭”句,附注云:“‘连’字或作‘更’字,然此一字用平为佳,用平则此句首一字可用仄。”按,万氏之意,如若“连”字用“更”,仄声,则此句有“犯孤平”风险;如若此字用平,则首句无论平仄皆无碍。然即诗律思维。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四,第28页。

⑤⑥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二,第6、14页。

⑧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一册,第534页。

配,《词律》论述亦未有如此之细。又如吴文英《惜秋华》词,《钦定词谱》所列梦窗词“路远仙城”一首为谱式,并以“碧”“别”二字为“以入作平”,此亦参校《词律》斟律之法,未有更多留意;《词谱》则点出其中去声字:“词中步、瘦、旧、暮、镜、顿六字,皆去声。梦窗五首皆同。填者宜遵之。”<sup>①</sup>此处强调去声之字,原是灵活运用《词律》斟律法,更创新说。方氏细究《词律》四声之说,其斟律之细,于万树之论亦能补充修正。万氏《词律·发凡》提出“煞尾”之说,“末二字若用平上,或平去,或去去、上上、上去皆为不合”<sup>②</sup>,《恋绣衾》词万氏注明“韵上之字多有用仄声者”<sup>③</sup>,方氏对此极为赞同,“此说甚精确,盖非同穿凿,故采其语附于此”<sup>④</sup>。然此说《词律》偶有提及而已,全书并不多见,方氏有鉴于此,遂反复挖扬,更揭示某些词调韵上之字用平的情况。史达祖创调词以《寿楼春》最为著名,《律》《谱》注明前后段多作“拗句”,首句连用平声字,而后提示“音律所关,填者审之”<sup>⑤</sup>,仅论及平仄,并未细分四声。《词谱》不但采纳二谱观点,随后又更辟新说:“此调每叶韵处,皆用平平煞,仅后结‘藻’字上声耳,是其音调如此,填者宜遵之。”<sup>⑥</sup>诸多词谱仅仅关注句中平仄,却未及留意煞句(收句),方氏竟能进一步留意韵上收煞之字,不但见其斟律精细,其意识亦远超同侪。对于万氏声律之说,方氏多能遍考诸家,付诸实证,如若得以证实则将其摘录入谱,否则便视作偶笔。

此谱创见之二在于提出去声亦可代平。《词律》全书之中,万氏多次强调去声最为“独异”,上入皆可代平,唯独去声不可。关于去声不可代平之说,《词律》中有一桩著名“公案”。《宴清都》一调,前有何籀词于前结作,“那更天远、山远、水远、人远”<sup>⑦</sup>;后有程垓效仿之作,“那更春好、花好、酒好、人好”<sup>⑧</sup>。万氏因韵字同是上声,便以为绝非偶然,更进一步提出平声、上声、入声皆可,唯独不可用作去声,否则便是“落腔”。万氏为确立“去声不可代平”之说,特于卢祖皋一体附注中着重论证,其注语详备冗长,今节录如下:

夫词曲中四声,以一平对上、去、入之  
三仄,固已,然三仄可通用,亦有不可通用

之处。盖四声之中独去声另为一种沉着远重之音,所以入声可以代平;次则上声亦有可代,而去则万万不可。<sup>⑨</sup>

此段附注,万氏不但强调去声独异,为“一种沉着远重之音”,且更进一步,由此推导出去声不可代平。何籀此词较为典型,万氏甚至特别拈出,在《词律·发凡》中引以为例,<sup>⑩</sup>后世频繁征引,故而此段附注最广为人知。相比《词律》,《钦定词谱》对于以上代平之说甚为“冷漠”,从未提及,且将程垓词视为“游戏之笔,非定格也”<sup>⑪</sup>。既是“游戏之笔”,自无甚理法可言。何、程之外,《钦定词谱》另外收录有曹勋“野水澄空”一阙,仅注明其句式之变,<sup>⑫</sup>《词谱》则十分细心,于曹勋词中发现可用以解构上入代平论之证据:“曹勋效何籀体,用四‘处’字,正是去声。曹知音律,多自度腔,则去亦可用,但取法乎上,红友之论,自确不可易尔。”<sup>⑬</sup>方氏犹惧人之不信己,故后文以此曹勋词类列。虽然方氏取曹勋之作为证,稍破万氏“去声不可代平”之论,却仍旧将此视为“上法”,主张坚守。然而经此一番论证,此说已有裂隙,不再是不可干犯之“铁则”。

《词谱》多方驳正修订《词律》中许多拘泥观点,尤其以批驳万氏“一定之理”言论最为精彩,且能以强有力的证据立论,虽偶尔也不免有失误之处,未可尽数取信。例如吕渭老《恋香衾》词,过片“据我如今没投奔”句,《词律》标注“奔”字为去声。方氏对此并不赞同,并提出

①④⑥⑬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谱》,第454、196、589、621页。

②⑩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之一,第21页。

③ 万氏《词律》于吴文英《恋绣衾》附注云:“盖此调声响,每句俱于叶韵上一字用仄声。”又于柳永《两同心》词附注云:“叶韵上一字俱用平方有调。”分见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七,第32-33页;《词律》卷十,第21-22页。

⑤⑪⑫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,第2043、2114、2115页。

⑦ 唐圭璋编:《全宋词》(二),第915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。

⑧ 唐圭璋编:《全宋词》(三),第1992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。

⑨ [清]万树:《词律》卷十七,第29-30页。

异议,“此句是叶,观其以‘冤’‘烦’通押可知也,且‘没’字已用入声,此字必是平声,不必作通闷反”<sup>①</sup>。“投奔”之“奔”原是去声,方氏以为叶韵而认作平声,并无根据,何况“奔”字即便读作平声,也不与其他韵字同部押韵。《钦定词谱》与《词律》一致,也将“奔”字标注为仄声。这类“失误”在原书之中并不多见,属于“大醇小疵”。难能可贵之处在于,方氏修订《词律》常常秉持公正客观的态度,对于其穿凿附会之说也会加以批评,不同于“厉鹗手批”《词律》之言辞犀利,态度明显温和很多。此外,《词架》在声律方面提出的“创见”,最具有发明性,不仅充分利用《词律》“制谱斟律”理法,还进一步深化发展其学说。

### 三、微言补正《钦定词谱》, 打通词体“后壁”

《词架》制谱订律,理法高卓,程式精细,一方面是乾嘉朴学追求实证风气在词学上的投射,<sup>②</sup>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清代皖派学术专精深刻的学派特征。<sup>③</sup>对于《词律》拘执之处,《词架》不仅能补充其谬误,也多能点明其隐约弊病,即便是官方之“御定词谱”,亦敢隐约指摘其险。有此一例,便已打破清代无人敢补正《钦定词谱》之说。更需特别表出者在于三声叶韵说,《词架》提出宋人词作已有入声可与三声相叶的现象,有破除“词禁”,甚至解构词体声律论的风险。

众所周知,词作所据版本精良,文字精确无误,乃是制谱斟律的先决条件。《词律》正因依据书籍有限,常采用汲古阁所刊词家别集,文字舛误较多,故其谱式多有难以勘定之处。<sup>④</sup>方氏极具文献考据意识,其《词架》对词作之版本考据甚是看重。前人词谱如若不能考究其源头,方氏便会质疑其所据文献,进而质疑其斟律结论。《钦定词谱》除广泛征引传世词籍之外,则深重依赖《词纬》《蕉雪堂谱》《潜采堂谱》三谱,然而此三谱所收录的词作,字句常与通行版本存在差异,且皆不注明依据何本。但凡收其词作入谱,《钦定词谱》绝无质疑,而是一味盲从。方氏对此却特别谨慎,多有怀疑言语。兹有周密《玉京秋》一词,方氏虽依据《词纬》录入,却不

免有所质疑:“此词向来诸刻无‘画角吹寒’句,‘扇’下亦无‘阴’字。此从《潜采堂谱》所采《词纬》改本,然《词纬》不注明据何本改定,亦属可疑。”<sup>⑤</sup>秦观《梦扬州》词,独《词纬》作“柳塘花坞,人今何处”,与诸本相较,多出“花坞”及“今”三字。方氏按语遂对此直言讥讽一番,“窃谓宜从旧本,《词纬》欲使前后整齐,似乎杜撰臆断,殆不免续凫截鹤之谓”<sup>⑥</sup>。此调注语中批驳《词纬》版本为杜撰无据,是《词架》之极高明处。此类情况还有刘濬《期夜月》一词,《花草粹编》载此词,相比于《词纬》本,后段脱第六句及结句,第八、九、十句文字有异;《词架》虽“从《词纬》本”,却并不能信服,“培按:《词纬》不云据何本改正,似出私意增删,以对前段者,未可深信。今虽遵《蕉雪堂谱》录之,愚意填者当从《粹编》原本”<sup>⑦</sup>。

方氏不仅提出疑问,更能凭借其藏书优势,依据传世文献,发现《词纬》有编著者凭借一己臆测擅改古词之嫌疑,故极有说服力,其按语之讥讽意遂更为直露。姜夔《玉梅令》词附注,《词纬》云:“坊本误多‘高’字。后段第二句‘梅下花能劝’误落‘下’字。”<sup>⑧</sup>方氏根据家藏古本指摘其谬:

培按:陶南村手钞《白石全稿》有“高”字,无“下”字,旁注有谱,决无讹谬。盖前后起结,参差不齐,所谓过变也。以此知《词纬》所增改,略无考证,多出臆断,往往不足信矣。<sup>⑨</sup>

①⑤⑥⑦⑨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架》,第438、472、480、713、288页。

② 鲍恒指出:“清代词学家对词体的实证的研究与当时朴学、考据学之盛多有关联。”鲍恒:《试论清代词体学的特征》,《安徽教育学院学报》2002年第5期。

③ 张舜徽提出:“余尝考论清代学术,以吴学最专,徽学最精,扬州之学最通。无吴、皖之专精,则清学不能盛。”张舜徽:《清代扬州学记》,第2页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62。

④ 毛晋汲古阁刻词,错误较多,任德魁指出,毛氏刻书“影响到了《词谱》的编纂,对于考察词调源流造成干扰”。任德魁:《词文献研究》,第227页,天津:南开大学出版社,2010。

⑧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二册,第994页。

此处注语手眼绝高。既然姜夔传世词集如陶宗仪手钞《白石全稿》亦无如此版本,且姜词旁注俱在,亦不容有此异文,则《词纬》杜撰文字当是无疑。方氏不唯不迷信《词纬》,其批评注语亦能深中《钦定词谱》之病,其说更有高见。兹有尹鹗《金浮图》词附注:“愚于《词纬》之所增改,往往勿取,盖嫌其少所考据,而师心自用尔。”<sup>①</sup>此处注语十分紧要。《钦定词谱》以为此词“纵金张许史应难比”句落去“纵”字,“不觉金乌西坠”句落去“西”字,“从《词纬》本增入”<sup>②</sup>,未加质疑审查。方氏手眼自高,能于常人不疑处生疑。

即便是《钦定词谱》本身,《词槩》亦运用隐微笔法,委婉指出其失误之处。李甲《望云涯引》一词,《乐府雅词》《花草粹编》所载文字一致,《词律》却提出后段比前段少“闲渔唱晚”四字,“必是不全”,而《词纬》却于“暮云凝碧”下添“危楼静倚”四字。方氏下按语值得留意:“后来各谱从之,然愚谓《词纬》所增,无所考据。”<sup>③</sup>此言甚是,《词纬》确有臆改、臆补之嫌疑,“后来各谱”自然包含《钦定词谱》在内,近人亦发觉其版本无据,故而后世整理词作如《全宋词》不予采用。<sup>④</sup>此处附注下语尚且较为隐约含蓄,至于《河传》等词,《词槩》已然将剑锋直指《钦定词谱》。《花草粹编》收录有无名氏《河传》一词,结句作“常把那目字横书,谢三娘、全不识”<sup>⑤</sup>,《钦定词谱》编撰者不明何意,认为必有脱误,“后段第四、五句作七字一句,亦不用韵,疑有脱误,不录”<sup>⑥</sup>,进而另收别作。《词槩》遂于《河传》调附注,解决此项疑难:

此词曾见他谱疑其有脱误,不录。然玩味文理,似无讹舛,故仍收之以备一体。“目字横书”谓“四”字也,盖指四红也。“谢三娘不识四字”,宋时谚语。<sup>⑦</sup>

“他谱”其实便是“御定”之《钦定词谱》。最末一体,《词槩》复订正《钦定词谱》不识宋人谚语强作讹误。方氏不便点明出处,故以“他谱”代指,故读者最需于此处留意。但凡《词槩》批驳《钦定词谱》错误之处,皆隐约其辞,不便明说;而于赵长卿《有有令》、侯真《遥天奉翠华

引》、韩玉《曲江秋》、温庭筠《河传》等调,《词槩》附注正面征引《钦定词谱》之说,则注明源自“御定谱”。

韵文之中,诗、词押韵之法较为严格,往往平声、入声独押,上、去通押,故而前代词谱绝无认同或提出入声可与三声叶韵,然而唐宋词终究不免存在此类情形。针对这一问题,《律》《谱》等词谱碍于铁则难犯,由此提出“北音”及“方音”之说,证明此处乃是“入作三声叶韵”,特意遮蔽过去,进而维护词体,免使其与曲律相杂。《词律》收录部分元人词作,《钦定词谱》收录则更为丰富,其《凡例》却强调“取其尤雅者,非以曲混词也”<sup>⑧</sup>,且着重提出一条界线:“平上去入,四声别部,北音无不叶矣。词与曲之分,正于此辨之。”<sup>⑨</sup>故《钦定词谱》出于维护词体的目的,绝不收录非“本部三声叶”者,因其类似曲韵。对于“北音”“古韵”“方音”这类说法,《词槩》虽然偶能赞同,却终究有所质疑,毕竟类似词作仍多,即便运用,也终究有无可奈何之时,难以自圆其说。相较前人,方氏《词槩》有所更张,对于非“本部三声叶”词作亦予以收录,至于论词曲之叶韵,则更有新说。兹有黄庭坚《撼庭竹》一词,原是逐句用韵,然而平声韵之外,尚有“碧”“你”“惜”三字,其中“碧”“惜”为入声字。《词律》以为是“入声作平声”叶韵,方氏并不赞同,“注前段第五句‘碧’字作平叶,益缪之缪矣”<sup>⑩</sup>。对于此词,《钦定词谱》的做法极具典型性,径自注“句”,方氏亦从其法,不将入声二字视作叶韵。而晏几道《梁州令》词,方氏却于附注中提出入声可叶去声:

《词律》云“曲”字音“去”,以北音叶。

①③⑦⑩ [清]方成培著,王延鹏、鲍恒整理:《词槩》,第464、365、158-159、332页。

②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三册,第1627页。

④ 唐圭璋编:《全宋词》(一),第489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。

⑤ [明]陈耀文辑,龙建国、杨有山点校:《花草粹编》(下),第403页,石家庄:河北大学出版社,2007。

⑥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二册,第738页。

⑧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卷首,第1页。

⑨ [清]王奕清等:《钦定词谱》第一册,第250页。

培按：此说穿凿，殊为不必。唐宋诗余以入叶去者，间亦有之。然同一调，而首句或起韵，或不起韵者多矣，何必强为画一。<sup>①</sup>

方氏所云“唐宋诗余以入叶去者，间亦有之”一句，直接承认入声可以叶去声，此乃前所未见，实在过于激进，令读者震动。此言不但否定《词律》“北音”说，且连带否定《钦定词谱》的观点。《钦定词谱》论述此调叶韵之法，原是极为赞同《词律》说法：“按《中原音韵》，鱼、模上声中有‘缕’‘处’等韵，以入声作上声中有‘曲’字，从之。”<sup>②</sup>《钦定词谱》原本并不主张“北音”说，故以“古韵”“方音”说对应之，如今竟以《中原音韵》辅证万氏，虽然较为罕见，却也并不令人费解：毕竟《律》《谱》在维护词体规范一事上乃是同一立场。

方氏激进之说不止于此，还体现在进一步承认词体有入声“与三声通叶”情形，近乎承认“四声可以通叶”。此言绝非言过其实，试举两例。先是《西江月》一调，《词集》收录欧阳炯“水上鸳鸯比翼”一阙，“衣”“力”“期”“色”四字入韵，平入互押，极为罕见，其附注云：“此调两结，自来填者皆用上去二声，独炯此首以入叶平，余故录之，以见周德清《中原音韵》之滥觞也。”<sup>③</sup>此词原为五代词，较宋人词尚早，然方氏此附注，直面入声与三声押韵之处，并抛出“以入叶平”之说，前代词谱及后世词谱，皆未曾有。此词之外，尚有杜安世《惜春令》“春梦无凭犹懒起”一阙，方氏注语更是激进，语出惊人。此词“玉箫抛掷”句，“掷”字原为入声，方氏却径自注曰：“‘掷’字三声通叶。”<sup>④</sup>如若照方氏“以见周德清《中原音韵》之滥觞”之言，乃是“备体”之意，收录并认可“入声叶平”尚能令读者理解，然而如此激进，竟承认入声与“三声通叶”，实在过于惊世骇俗。

之所以说方氏此类言论“惊世骇俗”，乃是因为于词而言，填词押韵时，以入声叶三声属于“词禁”。宋代之时，填词尚能倚声而作，而宋人已将入声字与三声截然分离，郭沔语云：“词中仄字上去二声，可用平声。惟入声不可用上三声，用之则不协律。”<sup>⑤</sup>不仅填词如此，诗文辞赋等韵文皆是如此，士人沿袭铁律，自觉遵守，不

以为异，故清初邹祗谟就认为“韵有统系”：

盖自三百篇、楚词以迄南曲，一系相承，俱属为韵统；而北曲偏音，四声不备为别统。故金、元人作诗，亦用沈韵。作词亦不专用周韵，从无以入声分叶平上去者。又安得以曲韵废词韵，且上格诗韵乎！<sup>⑥</sup>

邹祗谟将韵文传统上溯周秦，明确提出一系相承的“正统”用韵法：四声分明，入声独叶，这原是传统文人对于韵文押韵一贯立场的直接体现，即沿用沈约以来的旧韵体系——唐韵韵目。即便周德清《中原音韵》影响极大，也不过限于北曲，属于与雅言无涉的“别统”。明清时期词乐消亡已久，词律焕然更新，然而依据韵文“统系”已成“自然法”。毛先舒出于规范南曲的目的，郑重将其纳入此统系之内：“南曲系本填词而来，词家元备有四声，而平上去韵可以通用。入声韵则独用，不溷三声。”<sup>⑦</sup>毛氏不将南曲用韵与词韵比附，固然是因为词曲近似，也是因为词韵不出诗韵矩矱，已经成为天下通识。至于谢元淮《填词浅说》更将此事视作“词禁”，“韵脚不得用入声代平上去字”<sup>⑧</sup>。此外，晚清江顺诒观点最为激进，否定平仄四声为词律紧要之处，以为根本理法在于宫商：“词变为曲，词入声专押，至曲复四声统押，足见协律在宫商，而不在平仄。”即便如此，江氏还是认为应该坚守此条禁令，“又闻北人无入声，皆读作平，或作上去者，此字随音变谓之方音，不得谓之作某声，以开后人通押四声之渐”<sup>⑨</sup>，且更进一步将其限定

①③④ [清]方成培著，王延鹏、鲍恒整理：《词集》，第123、125、130页。

② [清]王奕清等：《钦定词谱》第一册，第534页。

⑤ [清]张侃：《拙轩词话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一册，第183页。

⑥ [清]邹祗谟：《远志斋词衷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一册，第666页。

⑦ [清]冯金伯：《词苑萃编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三册，第2156-2157页。

⑧ [清]谢元淮：《填词浅说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四册，第2516页。

⑨ [清]江顺诒、[清]宗山：《词学集成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四册，第3258页。

在句中而不得用于叶韵：“凡入声字皆读作平上去声，此音之变，非韵之通也。”<sup>①</sup>至于官方立场，《钦定词谱》可为代表，更是驳斥此说：“金元曲谱所用北言之音，不可以律宋词。”<sup>②</sup>由是可知，传统文人是坚守雅言“韵统”，绝不赞同将入声与三声相混。《律》《谱》及晚清词宗戈载皆守住一条底线，或可称之为“成法”：入声原是只能与入声相叶韵，三声之间则可以互叶；即便发现入声与三声相叶情形，也是认为其属“入派三声”，或读作平，或读作上去，而后方能相叶。

再以上文欧阳炯《西江月》、杜安世《惜春令》二词为例，作为对照，便可明显展现方氏激进之处。欧阳炯《西江月》“月映长江秋水”一词，《钦定词谱》参校此调时绝不提及，刻意选择无视，自然不会论及“入声叶平”，避免混杂词体。能令清代两大词谱皆无可奈何，有意避免讨论且最为典型之词，当属杜安世《惜春令》二词。其“春梦无凭犹懒起”一阙下片第三句“玉箫抛掷”句，“掷”字为入声，而其他韵字有平、上、去三声。先是万氏《词律》无法措手标注，遂老调重弹，以为“必有错字”：“‘掷’字亦是韵，与后字‘阴’字用韵，同乃以入为叶也……必有错字，不敢强为之说。”<sup>③</sup>虽然如此，万树终究不能勘定其韵叶，徒有浩叹：“叶韵复参差无定，今并其又一首录后，以俟览者审定焉。”<sup>④</sup>《钦定词谱》虽然收录此词，“玉箫抛掷”句却作“玉箫慵吹”<sup>⑤</sup>，然无任何校记，当是有意改订，特意避免此一难题。万氏百余年后，吴派词坛宗主戈载批校《词律》时，亦甚觉为难，故依照《天籁轩词谱》改“抛掷”作“频吹”，并批注曰：“‘起’字、‘洗’字、‘掷’字皆韵，‘掷’叶‘征移切’，若是，则此首可定矣。”<sup>⑥</sup>戈氏此时尚且仅是流于无奈之猜测，至其撰《词林正韵》时，则索性运用万氏理法，强行自圆其说：“惟入声作三声，词家亦多承用……‘掷’字作‘征移切’，叶支微韵，此皆以入声作三声而押韵也。”<sup>⑦</sup>然而戈氏改词所依据之《天籁轩词谱》正与《钦定词谱》同病，并无任何版本依据，极为可疑。此词《全宋词》保留原文，不信清人校改文字。<sup>⑧</sup>故而方氏径自将“掷”字注作“三声通叶”，着实令人惊骇。

## 结语

方成培《词架》不仅能总合清代两大词谱——《词律》《钦定词谱》的体例优势与观点发明，在制谱斟律方面也精益求精，不仅能破除《词律》拘泥“一定句法”、过分强调去声等弊，又能秉持公义，敢于在附注之中，偶下微言，委婉订正官修《钦定词谱》的不当之处，为清代词谱中仅有之举，在很多方面都有着不凡的意义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万氏《词律》、官修《钦定词谱》及戈载《词林正韵》等词学名著，针对入声与三声相叶词作，或避免讨论，或认定“必有错字”，或强为之说，以为“入作三声叶韵”；唯独方氏《词架》正视此声律难题，径直承认四声互叶，在现存的清代词学著作中也是孤例。论及词中入声与三声相叶之处，自是《词架》一大创见，可见其实事求是，也最见其激进之处；然而正因方氏持论过于激进，已然“打通后壁”<sup>⑨</sup>，濒临解构词体声律论的边缘，故而对于三声相叶之说，是否予以认可，如何解读，皆值得当代学界特别重视与进一步讨论。

【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“清代《词律》学史研究”（24CZW066）阶段性成果。】

【作者简介】赵友永，阜阳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。主要研究方向：词学。

① [清]江顺诒、[清]宗山：《词学集成》，唐圭璋编：《词话丛编》第四册，第3262页。

②⑤ [清]王奕清等：《钦定词谱》第一册，第200、139页。

③④ [清]万树：《词律》卷六，第11、10页。

⑥ [清]戈载、[清]潘钟瑞批校：《词律》卷六，第10-11页，上海图书馆藏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堆絮园刊本。

⑦ [清]戈载：《词林正韵》卷首，第7页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。

⑧ 唐圭璋编：《全宋词》（一），第173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⑨ “打通后壁说话”原为俗语，意为突破常规、无所不可。清人多有用之，进而将其雅化，较为著名者，如朱一新致信康有为云：“凡事不可打通后壁，老庄、释氏皆打通后壁之书也。愚者既不解，智者则易溺其心志。”见[清]朱一新：《朱蓉生侍御答康有为第一书》，[清]苏舆编：《翼教丛编》，第1页，上海：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2。